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沙江”）尚未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，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存在大额逾期债务，致使其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管理层 2024 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，而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，监事会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

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